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

本单位本系统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予以公布、执行，其中不予处罚事项1项、从轻处罚事项1项、减轻处罚事项2项、免予行政强制事项1项。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非高危行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属于初次检查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非高危行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档案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记录不属实的除外）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 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非高危行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展应急预案评审但不符合规定，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 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非高危行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但未按期修订，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 | 非高危行生产经营单位，已经主动停止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主动关闭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